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綜觀近十年來，臺灣地區各項犯罪種類之增減可發現：在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票據犯一直是各類犯罪人數中比例最高者，例如59年之票據犯人數為41,724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48.08%，其後逐年遞增，而於72年達到最高，該年之票據犯人數為144,119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71.92%，隨後漸趨和緩，直至76年6月廢除刑罰為止。

其後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風行，賭博犯罪遂自77年起取代票據犯罪成為最主要之犯罪種類，迨81年多達53,996人（占36.57%），而後因政府的大力取締而下降至三萬餘人，但83年仍占犯罪總人數的23.87%，為僅次於毒品犯的第二大犯罪種類。

至於近年盛行之毒品犯罪，其中煙毒犯人數在74年為1,157人，其後緩慢增加，80年為2,995人，81年增為5,433人，82年才大幅躍升為12,887人，83年更增為16,174人，十年之間遽增12.98倍。而觸犯麻藥罪的人數在69年增訂罰則後大略均維持在一、二千人之間，至79年10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管理處罰後，80年起才大幅增加，到了82年達到34,949人，該年二者合計的毒品犯罪人數占總犯罪人數的31.66%，成為超越賭博罪的最主要犯罪種類，惟83年毒品犯罪已較82年減少4,228人，減幅達8.84%。

總括而言，在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票據犯罪一直為犯罪人數最

多的犯罪種類，77年起賭博犯罪躍居第一位，自82年起則為毒品犯罪所取代。

至於犯罪人數增加之原因，歸納之可分為下列四方面加以說明。

一、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包含遺傳體質、性格習慣、價值觀念以及生命意義感受等各項因素；關於因為個人因素而造成犯罪，國內外之學者已有相當的研究結果證實，且並未限定於某一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或反社會性格者，則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強姦犯罪者多有嚴重的心理或人格異常問題、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相較，其挫折忍受力、情緒控制力、自我克制力均較差（馬傳鎮，1993）、主觀條件較差之低教育程度及無業或從事勞工的男性（攻擊性較強）青少年較易於觸犯暴力犯罪（謝文彥，民73）、暴力犯罪者通常具有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度，個性較衝動，自我控制力較差，過於敏感而主觀性較強等特質（陳麗欣，民81）。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也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個人最初的社會化過程絕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完成，一般所說的家庭因素包含了家庭背景、家庭人際關係、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等，至於影響個人的層面則含括個人之人格特質、行為型態、自我概念、語言表達方式、道德與價值觀念、人生觀、情緒表現與處理模式等方面，所以影響是非常廣泛且直接的。

而家庭對個人的控制力漸趨薄弱，常被認為是導致青少年犯罪增加的主要因素。在所有影響犯罪的眾多因素中，家庭因素總是被學者

們列為最重要的因素，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家庭是提供個人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透過社會化與道德化的互動過程，可使父母與子女間溝通彼此間的理想、希望，進而建立雙方強固的感情，方能藉此控制個人的行為舉止，但是大多數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與父母間的溝通較正常少年為少，較不認同父母（許春金，民75）；因此，喪失了維繫或強固個體道德化的力量，相對地自然就提高其非行的可能性。

三、學校因素：

目前我國學校教育受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影響，教育內容偏重於知識的灌輸，而忽視學生五育的整體均衡發展；教材教法的設計較為固著僵化，致使部分學生無法獲得成就感，進而造成其因長期的挫折而自暴自棄，轉趨墮落或自我放棄。另一些處於升學體系中的學生，則雖有「明星」的身價，但卻因功課壓力而日夜苦讀，無法享受休閒與生活樂趣，以致身心欠缺健全的發展，易造成其唯我獨尊、不事勞動、自私自利等偏差習性或觀念。

另一方面，現階段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強調升學，以致疏忽法律常識與性別教育之實施，致使一部分青少年因為無知、好奇或好玩而觸法，均是影響犯罪率增加的因素之一。

四、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以往的農業社會轉變為追求功利的工商業社會，家庭功能日漸減少，個人之價值觀念與人生態度均有顯著轉變，當傳統倫理道德觀念逐漸淡薄的同時，新的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卻未及時建立，導致自我功能較薄弱的人，缺乏行為約束力量而產生缺乏公德心、急功近利、僥倖投機，甚而違法犯紀等偏差行為。

另一方面，因為社會都市化，人口流動迅速，人際關係逐漸疏離，導致團體凝聚力薄弱、匿名意識感增高，無形中提供犯罪者有利的犯罪情境。雖然犯罪祇占人口中極少部分，而大眾傳播媒體的內涵卻過於宣染暴力、色情以及奢靡等社會黑暗面，更易使成長中的青少年因判斷力不足、模仿力強，而產生不當的社會學習。

貳、毒品犯罪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狀況

從歷年統計資料（詳表1）觀察，毒品犯罪（包含煙毒與麻藥犯罪）約可分為三個階段，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概皆在千人以下，其占全體犯罪比重亦甚微，大約在1.5%以下。民國六十九年、七十年間盛行速賜康，七十至七十九年間案件大幅增加，犯罪人數增加為2~3千人，占全體犯罪比重上升至4.5%左右。民國七十九年十月政府公告將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處罰，毒品犯罪急劇增加邁入新高峰，毒品濫用漸形嚴重，成為政府及社會關注焦點。

就近期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觀，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之毒品犯罪人數為47,836人，較八十一年增加69.78%，較七十九年則增加13倍。而自民國四十四年以來至七九年止，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從未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5%，八十年卻急速上升為13.45%，八十二年更上升為31.66%，由於政府積極推動反毒工作，八十三年降為30.18%，八十四年一至四月再降為26.50%，但在整體犯罪人數中仍有四分之一以上係因毒品而犯罪（詳表6-1-1）。

表6-1-1 民國44年至84年毒品犯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年別	執行案件 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	增 加 率 本期 - 上期 *100-100 %	占全般 刑案裁判 人數比率 %	年別	執行案件 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	增 加 率 本期 - 上期 *100-100 %	占全般 刑案裁判 人數比率 %
44年	86	...	0.29	64年	163	-32.08	0.18
45年	567	559.30	1.47	65年	245	50.31	0.19
46年	570	0.63	1.24	66年	741	202.45	0.50
47年	696	22.11	1.35	67年	377	-49.12	0.28
48年	709	1.87	1.31	68年	305	-19.10	0.30
49年	973	37.24	1.71	69年	411	44.59	0.32
50年	403	-58.58	0.62	70年	2,100	376.19	1.56
51年	337	-16.38	0.49	71年	2,442	16.29	1.47
52年	446	32.34	0.61	72年	2,555	4.63	1.28
53年	526	17.94	0.64	73年	2,862	12.02	1.33
54年	420	-20.15	0.60	74年	3,152	10.13	1.43
55年	596	41.90	0.86	75年	2,804	-11.04	1.37
56年	540	-9.40	0.76	76年	3,154	12.48	2.82
57年	609	12.78	0.91	77年	2,694	-14.58	3.66
58年	637	4.60	0.91	78年	2,998	11.28	3.96
59年	805	26.37	0.93	79年	3,327	10.97	4.47
60年	892	10.81	0.99	80年	14,680	341.24	13.45
61年	633	-29.04	0.80	81年	28,176	91.93	19.08
62年	539	-14.85	0.74	82年	47,836	69.79	31.66
63年	240	-55.47	0.35	83年	43,608	-8.84	30.18
				84年		-	-
				1-4月	10,781	-10.93	26.50

說明：①民國79年10月公告安非他命類列入麻醉藥品管匣條例管理處罰。

②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再就台灣各監獄歷年（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三年）新入監受刑人犯數來看，民國七十四年毒品犯受刑人僅占全體受刑人的8.44%，至八十三年卻占至54.6%（詳表6-1-2），八十四年一至四月仍佔50.97%，亦即現在各監獄平均每兩個受刑人就有一個以上是毒品犯受刑人（詳表6-1-3）。毒品犯的再犯及累犯情形較之他類犯罪更形嚴重，再累犯受刑人約占48%至78%間，而其他類型犯罪之再累犯受刑人僅約占18%至43%間（詳表6-1-2）。

毒品犯罪之嚴重不僅限於成年人，少年因毒品而犯罪者亦逐年增加，從表6-1-4可看出，民國七十四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為1,949人，其中毒品罪者僅15人，占全體比例0.78%；然至民國八十二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為1,406人，其中毒品罪者563人，占全體比例高達40%左右，民國八十三年略有減少，但亦達26.57%，民國八十四年一至三月再減為14.29%。在少年管訓事件方面，民國七十四年計有10,259人，其中毒品罪僅74人，占0.72%。然而至民國八十一年管訓事件人數中有33.49%是毒品罪者，八十三年雖略有減少，但仍達18.32%，八十四年一至三月再減為14.81%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知，無論就歷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台灣各監獄收容人數、再累犯之嚴重程度及近年少年犯罪概況等各方面，皆顯示毒品犯罪在台灣社會有蔓延跡象。基於此，近年來政府與社會各界投入大量心力於反毒之上，故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毒品犯罪人數有減少跡象（比八十二年減少8.84%，八十四年一至四月比八十三年同期減少10.93%），少年毒品犯罪更顯著減少（刑事案件較八十二年減少44.23%，八十四年一月至三月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51.89%；管訓事件較八十二年減少49.72%，八十四年一月至三月較八十三年同期減

表6-1-2 新入監受刑人數及再累犯情形（民國74年至84年）

年	總 計	犯 別	人 人	百分比 ②/ ①	合 計 ③	再 犯 ④	累 犯 ⑤	累 犯 百分比 ④/ ①	煙 毒 及 麻 藥 罪			初 犯			其 他 犯																	
									計 百分比 ⑥/ ①			犯 百分比 ⑦/ ①			計 百分比 ⑧/ ①																	
									人	%	人	人	%	人	%	人	%	人														
74年	25,499	19,858	77.88	5,641	22.12	1,075	4.22	4,566	17.91	2,152	8.44	734	2.88	34.11	1,418	25.14	65.89	241	11.20	1,177	54.69	23,347	91.56	19,124	75.00	4,223	74.86	18.09	834	3.57	3,389	14.52
75年	23,453	17,611	75.09	5,842	24.91	1,114	4.75	4,728	20.16	2,065	8.80	723	3.08	35.01	1,342	22.97	64.99	263	12.74	1,079	52.25	21,388	91.20	16,888	72.01	4,500	77.03	21.04	851	3.98	3,649	17.06
76年	19,240	13,115	68.17	6,125	31.83	1,086	5.64	5,039	26.19	2,070	10.76	570	2.96	27.54	1,500	24.49	72.46	321	15.51	1,179	56.96	17,170	89.24	12,545	65.20	4,625	75.51	26.94	765	4.46	3,860	22.48
77年	13,886	8,672	62.45	5,214	37.55	1,018	7.33	4,196	30.22	1,562	11.25	401	2.89	25.67	1,161	22.27	74.33	272	17.41	889	56.91	12,324	88.75	8,271	59.56	4,053	77.73	32.89	746	6.05	3,307	26.83
78年	19,375	12,434	64.18	6,941	35.82	1,232	6.36	5,709	29.47	2,415	12.46	530	2.74	21.95	1,885	27.16	78.05	259	10.72	1,626	67.33	16,960	87.54	11,904	61.44	5,056	72.84	29.81	973	5.74	5,056	24.07
79年	21,123	13,412	63.49	7,711	36.51	1,533	7.26	6,178	29.25	2,689	12.73	706	3.34	26.26	1,983	25.72	73.74	302	11.23	1,681	62.51	18,434	87.27	12,706	60.15	5,728	74.28	31.07	1,231	6.68	4,497	24.40
80年	20,833	12,284	58.96	8,549	41.04	2,460	11.81	6,089	29.23	4,081	19.59	1,935	9.29	47.41	2,146	25.10	52.59	448	10.98	1,698	41.61	16,752	80.41	10,349	49.68	6,403	74.90	38.22	2,012	12.01	4,391	26.21
81年	24,805	14,382	57.98	10,423	42.02	3,148	12.69	7,275	29.33	8,346	33.65	4,743	19.12	56.83	3,603	34.57	43.17	1,025	12.28	2,578	30.89	16,459	66.35	9,639	38.86	6,820	65.43	41.44	2,123	12.90	4,697	28.54
82年	34,129	19,493	57.12	14,636	42.88	4,006	11.74	10,630	31.15	17,012	49.85	9,394	27.52	55.22	7,618	52.05	44.78	1,935	11.37	5,683	33.41	17,117	50.15	10,099	29.59	7,018	47.95	41.00	2,071	2.10	4,947	28.90
83年	36,043	19,587	54.34	16,456	45.66	4,503	12.49	11,953	33.16	19,678	54.60	10,278	28.52	52.23	9,400	57.12	47.77	2,308	11.73	7,092	36.04	16,365	45.40	9,309	25.83	7,056	42.88	43.12	2,195	13.41	4,861	29.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6-1-3 台灣各監獄在監受刑人數

年 月 底	在 監 受 刑 人 總 數 ①	人		煙 毒 及 麻 藥 犯 人 數						純 施 用 ⑤ 人 % *100	百分比 ⑤/ ② *100
		合 計 ②		純 運 輸 ③		製 賣 運 輸 ③)		製 賣 兼 施 用 ④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80年底	23,036	6,457	28.03	1,665	25.79	—	—	—	—	4,280	66.28
81年底	29,539	11,308	38.28	3,675	32.50	—	—	—	—	7,119	66.96
82年底	39,843	21,531	54.04	6,236	28.96	—	—	—	—	14,733	68.43
83年底	42,696	26,891	62.98	1,892	7.04	5,690	21.16	18,723	69.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卷六 一四一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人數

年 別	少 年 刑 事 案 件 人 數 (①)	煙 毒 麻 藥 人 數 人 %		違 反 品 管 理 條 例 人 %		違 反 品 管 理 條 例 人 %		煙 毒 麻 藥 人 數 人 %		違 反 品 管 理 條 例 人 %		煙 毒 麻 藥 人 數 人 %		違 反 品 管 理 條 例 人 %		煙 毒 麻 藥 人 數 人 %		違 反 品 管 理 條 例 人 %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74年	1,949	15	-	12	0.62	3	0.15	10,259	74	-	74	0.72	-	-	-	-	-	-	-	-	-
75年	1,925	13	-13.33	10	0.52	3	0.16	11,524	61	-17.57	60	0.52	1	0.01	-	-	-	-	-	-	-
76年	1,570	15	15.38	12	0.76	3	0.19	14,466	63	3.28	63	0.44	-	-	-	-	-	-	-	-	-
77年	1,691	13	-13.33	12	0.71	1	0.16	15,664	39	-38.10	37	0.24	2	0.01	-	-	-	-	-	-	-
78年	2,171	16	23.08	5	0.23	11	0.51	17,183	30	-23.08	230	0.13	7	0.04	-	-	-	-	-	-	-
79年	2,096	30	87.50	3	0.14	27	1.29	16,011	759	2,430	39	4.62	20	0.12	-	-	-	-	-	-	-
80年	1,549	319	963.33	270	17.43	49	3.16	22,909	7,276	858.63	7,211	31.48	65	0.28	-	-	-	-	-	-	-
81年	1,411	466	46.08	405	28.70	61	4.32	28,598	10,645	46.30	10,437	36.50	208	0.73	-	-	-	-	-	-	-
82年	1,406	563	20.82	482	34.28	81	5.76	28,618	9,586	-9.95	9,147	31.96	439	1.53	-	-	-	-	-	-	-
83年	1,182	314	-44.23	241	20.39	73	6.18	26,310	4,820	-49.72	4,399	16.72	421	1.60	-	-	-	-	-	-	-
84年	357	51	-5.56	37	10.36	14	3.92	6,752	1,019	6.59	967	14.32	52	0.77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少年管訓統計表；明說

少36.67%，詳見表6-1-4），可見政府與社會各界之反毒工作已顯現成效。

(二)犯罪者特徵

(1)年齡

八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之年齡，在煙毒罪方面，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有6,160人（占38.09%），二十四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有5,294（占32.73%），二者合計占70.82%。在麻醉罪方面，以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為最多，有8,434人（占30.74%），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次之，有8,280人（占30.18%），二者合計占60.92%（詳表6-1-5）。

(2)教育程度

八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之教育程度，在煙毒罪方面，國中程度者有6,252人（占38.65），高中程度者有3,302人（占20.42%），國小程度者有2,353人（占14.55%）。在麻醉藥罪方面，國中程度者有12,229人（占44.58），高中程度者有5,904人（占21.52%），國小程度者有3,416人（占12.45%），兩者均以國中程度者最多（詳表6-1-6）。

(3)職業

八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之職業，在煙毒罪方面，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有4,709人（占29.11%），無業有3,682人（占22.76%），服務員及售貨員有1,943（占12.01%）；在麻藥罪方面，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有10,559人（占38.49%），無業有4,827人（占17.59%），服務員及售貨員有3,074（占11.21%）（詳表6-1-7）。

表6-1-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年齡統計

罪名	14至18歲未滿	18至24歲未滿	24至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歲以上	不詳
煙毒	99	2,680	5,294	6,160	1,566	310	59	6
麻藥	371	8,434	8,245	8,280	1,843	205	35	21

表6-1-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教育程度統計

罪名	不識字	國小程度	國中程度	高中程度	高等教育	自修	不詳
煙毒	79	2,353	6,252	3,302	270	9	3,909
麻藥	138	3,416	12,229	5,904	441	5	5,301

表6-1-7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職業分類統計

罪名	民主及民意代表、企業行政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員	作人員及事務工員	服務員及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技作人員及有關工設	備操作工及機械工等	現役軍人	無業	職業不詳
煙毒	8	20	143	1,943	932	4,709	60	3,682	4,677		
麻藥	9	48	241	3,074	1,235	10,559	434	4,827	7,007		

二、相關成因

毒品犯罪之成因相當複雜，但大抵與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及兩者間的交互作用有關。在個人因素方面，包括個人的遺傳體質與性格等；在環境因素方面，包括朋友引誘或影響、社會控制力薄弱與社會

變遷等因素。以下就這幾方面的因素加以簡介：

(一)遺傳與體質因素

使用藥物或酒精所產生的精神作用，在先天體質上有個別差異的現象。某些人在服用之後會有鬆弛、愉快等感覺，且副作用較緩和，因此一旦有機會接觸藥物或酒精時，他們在生理上較不會排斥。另外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反社會性者等，也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故使用毒品者在先天遺傳或體質上可能即有與藥物相容的傾向。

(二)性格因素

對使用毒品者性格方面之研究多指出，挫折忍耐力低、自尊心低、衝動性高、自制力弱與喜愛追求刺激等常是其性格特徵。國內馬傳鎮(1993)的一項研究顯示，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比較之下，挫折容忍力、情緒控制能力、自我克制能力等均較差，且較自卑。另法務部(1986)的一項研究顯示，酗酒、吸食強力膠及注射嗎啡、海洛英等毒品者，較未濫用任何藥物者有更強烈的心理病態性格（即喜愛追求刺激、病態享樂、不顧未來、重利忘義、反社會性格傾向、行事衝動與對挫折缺乏忍受力等）；此外與竊盜、殺人、強盜搶奪、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等五類犯人比較，毒品犯罪者亦顯示有最強的心理病態性格，而且也有較強烈的情緒困擾。至於國外方面的研究亦頗多支持上述結論者（參見馬傳鎮，1993；Toch, 1979等之文獻探討）。

(三)社會控制因素

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所提出的四項社會控制力為：(1)依附(attachment)：指人與人間在情感及道義上的牽制力，如對父母、家庭、師長、學校等的依附。(2)承諾(commitment)：指個人為達成

社會所認可的目標而已經投入的精神與時間；(3) 參與 (involvement)：指個人從事社會所認可的活動的頻繁程度。(4) 信念 (belief)：指遵守社會規範的道德情操。若社會對個人在這四方面的控制力強，則其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低；反之，則可能性高。國外許多研究（如Krohn & Massey, 1980; Marcos, Bahr & Johnson, 1986; Massey & Krohn, 1986等）均證實，對父母或家庭的依附程度、對個人目標的致力程度、參與宗教或其他社團的積極程度與對社會規範的信守程度等會影響個人是否使用毒品。國內一些研究（如馬傳鎮，1993；呂明璿、莊耀嘉，1992等）亦支持此論點。

(四)朋友或同儕影響

朋友當中有使用毒品者，個人易受影響而吸食。這一方面是同儕壓力的因素，另一方面也是毒品使用者慇懃同儕使用。使用毒品者明知用藥不好，對身體有害，仍鼓勵朋友吸食，這可能是自我保護的心理，即個人有了不良行為，往往希望別人也有這種行為。另外則是病態的心理，即我不幸，也希望別人不幸。

關於親友的影響，可藉差異結合理論(Sutherland, 1978)做一說明。該理論指出，犯罪行為的產生主要是受到親近朋友的影響以及個人對違法行為所做的詮釋。研究（如馬傳鎮，1993；李明政，1985；Marcos等人，1986）顯示，使用毒品者有較多類似的吸毒朋友，同時他們對使用毒品的行為，較不抱持排斥態度，而且吸毒行為較受到同伴支持。

(五)社會變遷等相關因素

毒品犯罪在近年來的迅速增加，與下列社會變遷因素有極大關連性：(1)台灣地區生活逐漸富裕，但民眾精神生活似並未得到對等的

進展；因精神生活空虛單調，人們即藉著吸食毒品以逃避現實。(2)藥物來源較以往普遍：尤其近年兩岸關係日漸加深與交往頻繁，致毒品走私現象時有所聞。(3)KTV、MTV、電動玩具場所等盛行：此類休閒場所易成為毒品來源的媒介，流通其間的人極易受引誘或為提神而使用毒品。

上述影響毒品犯罪行為的各項因素，呈交互作用（楊國樞，1991）。舉例而言，個人的性格受到遺傳或體質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會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而環境亦會反轉過來影響個人的性格甚至於體質；若個人對挫折的忍耐力低、自制力弱、結交不良朋友、不信守法律規定，再遇到正好有毒品來源，即很可能會使用毒品；長期服用下來，造成生理與心理上的倚賴，終成藥物濫用者。

叁、貪瀆犯罪現況分析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概況

綜觀近十年（民國74年至83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而言，其中，各年貪污瀆職犯罪人數占總人數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詳表1-3-1）。但近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貪污瀆職犯罪人數，年起訴為1476人是近十年來的最高紀錄（詳表3-1-9、3-1-10），由此可證，「肅貪行動方案」的執行，對於整飭貪瀆已具功效。

(二)犯罪者特徵

有關貪污瀆職犯罪之年齡、教育程度及其工作性質等特徵概述如下。根據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案件人數206人當中，其年齡層以歲至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人（詳表2-2-3），

教育程度方面，以中學程度為最多，有人（詳表2-2-3），而工作性質方面，則以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之類別為最多，有77人（詳表2-2-3）。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教育程度及工作性質不詳者各占相當人數，尤其是在教育程度方面不詳者高達109人，這一點，對於分析是類犯罪者特徵時，應會影響其明確性，有必要重視此問題。

二、相關成因

貪污瀆職行為之發生都有其原因與動機，該問題牽涉極廣，其犯罪發生之原因，錯綜複雜，不能一概而論。職是，研究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形成之原因，根據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之研究分析、探討後所得結果，主要可歸納以下幾點成因：

- (一)人情請託風盛的影響：中國人講究人情，平時即來往宴請，遇事請託幫忙，在所難免，而受人幫助，自以送禮、送錢報答表示感謝。這種社會交換有如賄賂之對價關係；但由於餽贈與賄賂有不明確及難以分辨之處，而社會又無規範，極易造成公務員發生貪污瀆職的行為發生。
- (二)社會奢靡風氣的影響：目前社會風氣奢靡，一擲萬金的大有人在，而公務員所得之待遇相較之下，致使公務員產生相對的匱乏感，如意志力薄弱，經不起外界奢靡風氣的誘惑，極可能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身試法，趁機獲取不法的財物。
- (三)法令上缺陷的影響：法令制度不明或過於繁瑣、複雜，甚至互有矛盾、抵觸，一般民眾不易理解，亦不知如何辦理，因此給予不肖公務員有利用職權，玩法舞弊之機會。
- (四)人事制度問題的影響：人事制度包括政府機關為推行政務，對其所

需用人員的選拔、進用、管理與培育的一套完整制度。惟對於公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升遷及待遇等，若有不公平或不健全等問題發生時，亦造成公務人員貪瀆行爲之成因。

(五)個人心存傲倖心理的影響：根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於民國表84年表6月間出版之「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中，為探討公務員發生貪污之原因，針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而被判刑之受刑者進行問卷調查，彼等對於貪污之原因當中，認為「被發現的機率不大，心存傲倖心理」占最多數。由此可知，貪污犯罪的發生，除了前述因素的影響外，個人特殊因素的影響也不能忽視，因為個人人格如欠缺道德感或罪責感的話，很容易受利誘而步上貪污之途。

肆、賭博犯罪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概況

賭博犯罪在早期並不太嚴重，犯罪人數自民國75年起才超過一萬人，隨後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風行而人數逐年遞增，自76年廢除票據刑罰後，遂自然躍居台灣地區犯罪人數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80年之賭博犯罪人數為34,599人，81年更增加近二萬人，而成為53,996人，其後因政府大力取締而下降，但83年仍有34,495人，為僅次於毒品犯罪的第二大犯罪類型。

二、相關成因：

賭博是藉由投機方法而期望因此獲得財物的行爲，其存在方式或者表現形態幾可說是無所不在，任何具有競賽或遊戲性質的活動都可能成為賭博的依附項目。因此，欲全面查禁賭博活動並不容易，國外有一些國家容許若干賭博項目有條件的合法存在已有多年，其影響似

乎利弊均有，並不一定能一體適用於其他各國。

我國一向以農立國，強調勤儉、樸實，長久以來並無嚴重的賭博問題，但近年由於社會型態轉換為工商業社會，生活水準提高，價值觀念轉趨奢靡，受功利主義影響日深，傳統道德約束力量又勢微，導致追求不勞而獲心態者日多，賭博風氣乃逐漸擴增。

賭博盛行的成因，除前述之環境背景外，一般概括性的因素可區分為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二方面，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 社會因素

1. 賭博具有刺激性冒險遊戲的特徵

賭博不論是純粹比運氣或是競賽、鬥智，均具有輸贏，對參與者個人的利益有直接影響，因此，能滿足參與賭博者追求刺激的快感，在缺乏其他正當休閒場所與活動空間的情況下，自然會吸引一部分人參與此類活動，甚且樂此不疲。

2. 社會結構僵化的負作用

一般來說，社會之結構不論從經濟能力、權力或名望等各方面來看，都是呈現金字塔型分配，上層者較少而下層者較多，低層者雖可憑藉自身努力而提昇，但卻緩慢而辛苦，在「再壞也不過如此」的心態下，賭博是典型的捷徑之一，因此，缺乏耐心與毅力者，自然較易傾向於從事賭博行為，希冀一夕致富。

3. 大眾傳播的擴散效果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對相關賭博方式（如大家樂、六合彩等）的詳細報導，會使得原本未參與者基於「模仿」或「從眾」心理而投入，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對傳播內容的接收，較易傾向於賭博的正面結果（如某人中大獎、某人發大財等），至於負面結果（如某人因賭而傾

家蕩產)之報導則多予以動機性忽略，因此，也較易吸引社會大眾從事賭博行為。

4. 賭博方式與社會傳統民情相結合

每種賭博方式各有其吸引特徵，容易使某些特定對象參與，近年臺灣地區所盛行之賭博方式「大家樂」，之所以能夠流傳廣泛，就是因為與我國傳統民間流行的經濟活動，如「互助會」之方式類似，由人面廣、信用佳的人擔任「組頭」，只要湊足人數就可進行；簽賭簡單，不需特殊道具、場所或時間，簽賭者亦不需聚面，似此屬於小區域性，中獎者又多在鄰里之間，使人有參與感並能感受到中獎者之歡愉，自然較易盛行。

(二)心理因素

1. 受到「不定比部分增強時制」的影響控制

每一種行為若獲得增強物獎賞，則此行為下次表現之機率就會提高，但並不是每一次行為表現都會有獎賞，有時獎賞增強會依據行為時間的長久、行為次數的多寡而出現，例如月薪或按件計酬，但有時獎賞卻會不定比率的出現，由於賭博為「不定比增強」，每一次的賭博行為都是一個嶄新的開始，個體每次都有希望：「也許這次會中獎」，此種增強時制所建立的行為維持最久，所以，嗜賭者會賭到最後一塊錢，仍然滿懷希望、信心十足。

2. 偏差的歸因方式

通常人們會傾向於將成功的原因歸因於個體自身的內在因素(如自己能力好、判斷正確或努力等)，而將失敗的原因歸因於外在因素。所以，賭博者若中獎或贏錢，總是認為是自己眼光好、用心認真、問對神明或找對門路才如此；但若輸錢，則多會歸咎於外力干擾、有

人作弊、運氣不好甚至「大神壓小神」等原因，所以只要下次狀況正常，就不會輸，因此，不論輸贏者都很有信心持續賭下去。

3. 錯認自己可以控制部分影響因素

賭博者往往相信自己擁有一部分影響賭博結果的因素，當賭博型態越複雜、越像具備「技巧性」，賭博者越會傾向如此認為，所以，擲骰子時會以愈用力丟擲、喊的聲音愈大，愈有可能出現自己期望的點數；而「大家樂」賭徒會以求明牌或電腦計算來作為簽注依據，都是基於此種心態，由於賭博者認為自己擁有能夠影響結果的控制力量，所以會激發其持續參與該項賭博活動。

第二節 建 議

壹、一般性防制犯罪建議

絕大多數犯罪問題的產生，都是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所以，有效防制對策的擬訂亦應涵蓋各個層面，方能收效；另一方面，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亦應有不同的實施重點，才能避免空泛，以下乃先簡要提出全面性的防制犯罪措施建議：

一、積極追訴犯罪行爲：

根據犯罪學之基本原則，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遭追訴處罰的機率。所以，提高偵查能力，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爲，使任何犯罪行爲均能無所遁形，接受應得懲罰，應是降低犯罪率的不二法門。

二、淨化社會風氣、加強法治觀念：

犯罪現象的惡化，並不僅顯示少部分犯罪者的行爲偏差，更反映出整體社會風氣的不良，所以，防制之道必須針對最根本的因素著手

，惟有徹底淨化整個社會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使民眾具備基本之法治觀念，方能有效防制犯罪問題。

三、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我國向來重視倫理與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對個人人格成長與社會安定和諧，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但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造成家庭功能萎縮、親子關係疏離，因此，防制犯罪必須從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著手，若家庭教育能夠發揮教化功能，協助成長中的子女建立健全人格，自然能防止犯罪問題的發生。

四、鼓勵公益團體共同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防制犯罪必須全方位的進行，而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這可由近二年「反毒工作」的成功實例獲得驗證，所以，如何吸引鼓勵各個公益社團參與投入此一活動，全面持續性的努力，必能獲致效果。

貳、關於防制毒品犯罪之建議

關於毒品犯罪之防制措施，亦可從環境與個人兩方面予以考慮：

一、環境方面

(一)加強「人生意義與人生目標」的教育：目前的教育方式常只是令學童讀書、考試，卻很少討論人生意義、生活目標等。故青少年一旦逸出讀書升學的軌道，極易迷惘困惑，不知何去何從。是故除了課本知識的傳授外，父母與師長亦應注重人生意義與人生目標的教育。

(二)加強醫藥常識教育：透過傳播媒體，經社會、學校與醫療保健教育的共同努力，使社會了解各種禁藥之成份及所能造成的長期而無法恢復的傷害，以養成一般人正確用藥的觀念。

(三)早期覺察濫用毒品之癮候：為人父母或師長、朋友者平日應多加警

覺，如發現有各種吸食毒品及用藥癮候時，務必立即查明，早日預防，禁止或及早送醫治療。

(四)社會應加強、創造對個人的支持：政府或社會應思考如何增強個人的社會支持，讓現代工商社會的人能獲得足夠的情感上或人際關係上的支持；促使人們凡事跟自己比，不要跟別人比，以減輕工商社會的競爭壓力。

(五)加強緝毒工作：目前最易見效的，是主動打擊犯罪，例如取締禁藥的地下工廠、切斷禁藥的來源，清除販賣藥物的黑道團體等。

(六)強化勒戒等功能及培育相關人才：強化勒戒、診治與復健工作，並應注重追蹤輔導，避免用藥者在勒戒出院後，再沈迷於毒害。惟目前國內很難找到專攻治療與輔導藥物濫用者方面的人才，故政府應積極規劃有關人才之培訓，並鼓勵大學相關科系與機構及早培養此類人才。

二、個人方面

個人對於避免濫用藥物可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使用「外在歸因」的方法：所謂外在歸因是指在事情做不好時，不要全然把責任推到自己身上，有時可以把責任歸諸外界的環境因素，如此就不會感到壓力太大，挫折太強，也就不容易發生濫用藥物的情形。

(二)認清自己的性格：如果自己是個衝動性高、自制力弱，忍受力低的人，就要儘量避開刺激，隨時提醒自己凡事多做考慮。情緒低潮時，要有排謔之道，或聽音樂，或運動，或找好朋友、長輩傾訴。

(三)主動尋求社會支持：除了社會應該加強、創造對個人的支持外，個人也應該主動尋求社會支持，例如結交好的同學、好的朋友，加強家

人之間的關係，追求宗教信仰，加入公益社團，參與有益社會的活動等。

三、關於防制貪瀆犯罪之建議

今日，我國五十八萬公務人員中，絕大多數均能奉公守法，但是不可諱言，近年來，貪瀆案件仍時有所聞，各方亦多加指責，使各有關單位不得不正視該問題的嚴重性。雖然「肅貪行動方案」績效，已獲得各界的肯定，惟肅貪沒有速效，不可能在短期內就「弊絕風清」，而必須持之以恆，貫徹到底。為表現清廉建設的決心與誠心，贏回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政府必須繼續大力肅貪，標本兼治、雷厲風行，其成功的條件則在於正確的決策與魄力、周延的法律規範、健全的行政組織及民眾的配合，缺一不可。

所以，政府要整肅貪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瀆犯罪的發生，除「行政革新方案」具體措施的落實執行外，尚有賴下列事項的配合，方能奏效：健全法令制度新加坡、香港肅貪工作之所以能奏效，最重要原因之一，乃在於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與以配合，職是，肅貪工作如要順利推動，自需健全法令制度。蓋法令規範周延，使執法者於法有據，玩法者無機可乘，方能達到防制貪瀆之效果。改善社會奢靡風氣目前社會風氣奢靡，「笑貧不笑娼」已經是生活中的現實，在許多聲色場合，一擲萬金的大有人在，而公務員所得之待遇相較之下，致使公務員產生相對的匱乏感，從而意志力薄弱，經不起外界奢靡風氣的誘惑，極可能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法的財物。所以要解決貪污的辦法絕不是單靠嚴刑峻罰所能為力的，社會風尚應一併重視。精簡行政規章及程序由於法令規章及行政程序的繁瑣，從而公務員的行政裁量權便相形擴大。行政裁量權一旦擴張，造成公務員違法濫權情事

層出不窮，使其擁有更多的貪污機會。對於繁瑣的行政法令規章，表面上會讓人產生「防弊」功能，但事實上卻是相反，殊不知更容易造成公務員玩法弄權之機會。職是，精簡行政規章及程序是防制貪瀆工作的重要一環。培養公務員品德修養，匡正人格由公務員本身的自我要求做起，養成責任感與榮譽感，進而體認廉潔的可貴，使之有高尚及健全的品德，從而不會因心存傲倖不被發現的心理而犯下貪瀆罪行之外，縱使有貪瀆機會，亦不屑貪瀆。因為惟有公務員本身的廉潔，方能建立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公信力，同時也是維繫法治社會的公平正義的根源所在。除了上述之建議事項外，有關適切運用教育及宣導工具從事反貪污的宣傳、貫徹實施職期輪調制度、刑事追訴能力的提昇及強化沒收、追繳之執行等亦是今日政府防制貪瀆犯罪工作之際，亦為應一併配合考量之重要課題。

肆、關於防制賭博犯罪之建議

由於賭博犯罪的形成原因非常複雜，包含前述的社會環境等背景因素、賭博者個人的認知傾向與心態以及「賭博」方式本身的特性等等，因此，在考慮防制策略時，也必須要全方位考量，標本兼治，才能真正有效冷卻賭博犯罪，以下乃分別說明可行之具體努力方向：

一、積極查緝賭博活動

根據犯罪學之基本原則，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遭追訴處罰的機率。所以，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為，使從事賭博活動者無所遁形，乃為有效降低賭博犯罪的具體方法。

二、提供充份的多元化正當休閒管道

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活動的

需求日益增高，若只是單純地「禁止」如賭博之非法娛樂，但相對未能提供合法正當的娛樂管道，其效果可以想見不會理想。所以，在積極查禁賭博之同時，如能妥善規畫多元化的休閒娛樂設施，滿足各個階層國民休閒娛樂之需求，自然可以相對降低國人從事類似賭博之非法娛樂的慾望。

三、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並教育民眾正確的認知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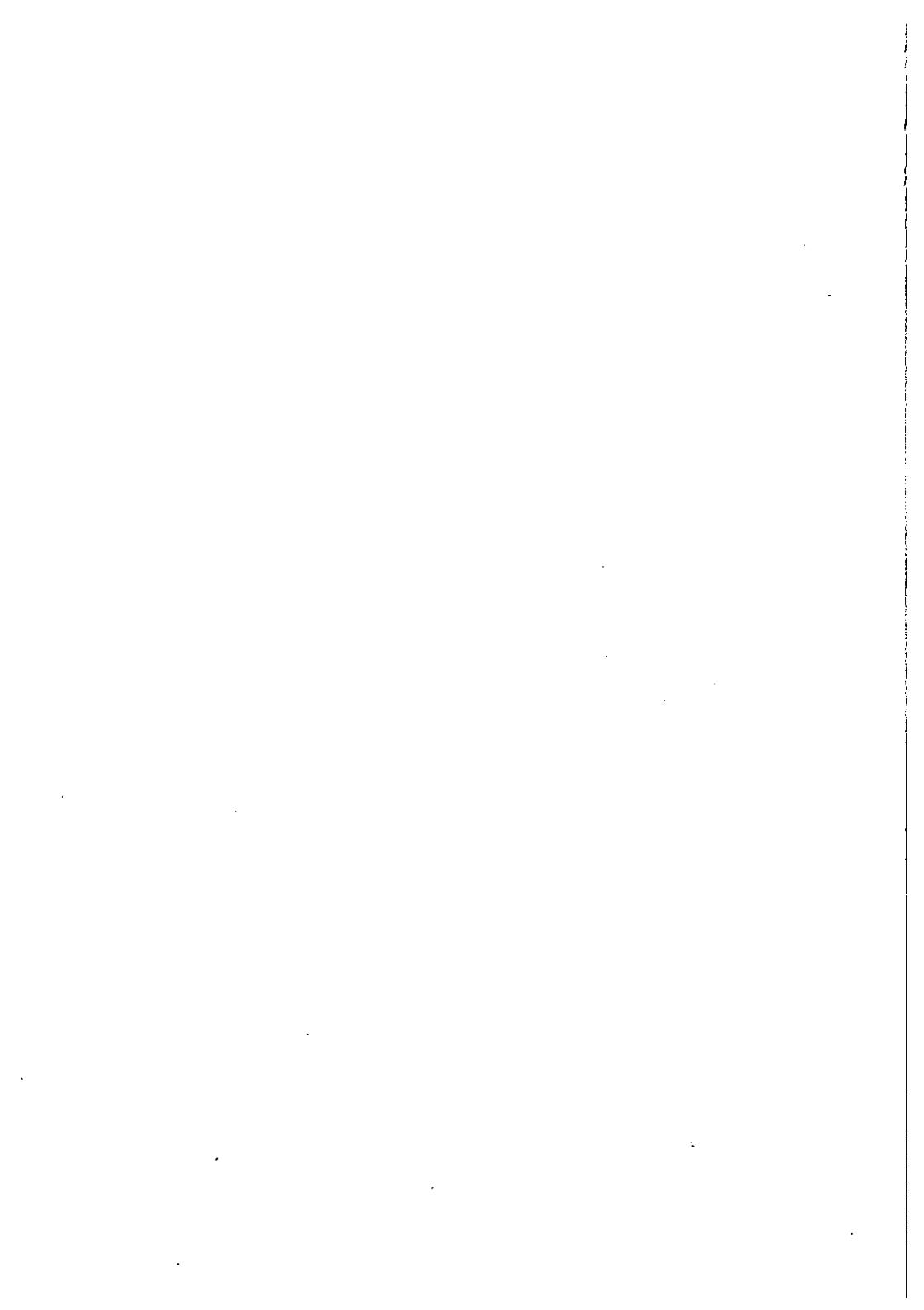
從事賭博活動者之所以持續不斷的沉迷其中，往往是因為他們內在認知觀念錯誤，或以為自己有能力影響結果，或認為贏錢機率會逐次遞增，甚或認為經營賭博業者才會坐牢，單純賭博者沒有刑責等，所以，要引導這些曾經賭博者不再賭博，則最好是透過教育宣導的力量，改變其內在認知系統，方能徹底杜絕。

四、淨化大眾傳播內容

隨著傳播媒體的發達，大眾傳播媒體對民眾認知觀念與行為模式的影響力量正與日俱增，而傳播媒體為達新聞效果，往往對於新的賭博方式或因賭而致富之案例均大幅報導，無形中或替賭博活動作免費廣告，或誤導民眾之觀念，均易造成負面影響。所以，大眾傳播工具應善盡社會責任，妥善拿捏相關報導之角度，盡量避免渲染，以期遏止賭風蔓延。

五、提倡精神生活消除投機心理

賭博活動的盛行，某方面或反映出社會民眾對物慾的過度追求，以及對「投機行為」或「不勞而獲」心態的偏好，而此種偏差觀念的導正，惟有長期逐步的全面提倡精神心靈生活的追求，以及消除社會上各項可能之投機活動，方能收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法務部

犯罪研究中心著.--臺北市:法務部,民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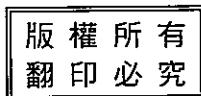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57-00-6796-9(平裝)

1. 犯罪-分析

588.9

85001777



କାନ୍ତିର ପାଦରେ ମହାଶୁଣ୍ଡର ପାଦରେ ମହାଶୁଣ୍ଡର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刷所：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和街五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